

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强制执行困境与纾解研究

张帅芳¹, 张科²

1 广东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1073782754@qq.com

2 广东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kezhanglaw@163.com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 网络虚拟财产的经济价值日益凸显。《民法典》第127条确立了其民事权利客体地位。然而, 实践中网络虚拟财产的强制执行面临着执行启动标准模糊、网络虚拟财产查控困难、网络虚拟财产变价不易以及网络运营商协助不畅等系统困境, 严重制约了债权实现与司法公信力。本研究通过梳理现行法律框架, 剖析执行全流程中的现实困境之成因, 旨在超越传统实体权属争议, 聚焦于程序规则的建构。通过明确执行网络虚拟财产的认定标准、建立网络虚拟财产的查控与处置机制与明确网络运营商的协助责任的系统性方案, 构建适应网络虚拟财产特性的数字化执行路径, 以期推动民事执行制度的现代化转型, 为数字经济的法治保障提供支撑。

关键词: 网络虚拟财产, 民事强制执行, 《民法典》

1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与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 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新兴财产形态已深入社会生活, 成为人们数字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早期的网络游戏装备、虚拟货币, 到如今的社交账号、数字藏品等, 其表现形式日益丰富, 经济价值不断提升。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第 127 条明确将其纳入法律保护范畴, 标志着其实体法地位获得认可。然而, 法律保护的落地仍面临严峻挑战, 尤其在民事强制执行领域, 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长期处于“有权利、难实现”的尴尬境地。当前, 我国民事执行制度主要围绕传统有形财产设计, 难以适应网络虚拟财产的虚拟性、依附性与时效性等特征, 导致其在执行启动、财产查控、价值评估、变价处置等环节普遍存在困境。这种困境与突破并存的局面, 在近年司法实践中已有鲜活体现。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的高价值游戏账号通过司法拍卖以 21.3 万元变现;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通过冻结网络主播的未来打赏收益执结债务; 同时,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67 号, 即“浪胃仙”抖音账号执行案中, 指导了网络平台账号的执行规则。这些探索彰显了司法机关对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的认可与实现努力, 但也反映出当前程序所遭遇的前沿难题: 执行标准不一、查控手段滞后、价值难以确定、运营商配合不足等, 加剧了“执行难”问题。目前, 学界对网络虚拟财产的研究多集中于实体权利属性, 如物权说、债权说等, 而对强制执行程序的系统性研究相对薄弱。在此背景下, 本文立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与可执行性基础, 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与国内外研究进展, 系统剖析其执行中的现实困境及其成因, 并围绕执行标准、查控机制、处置程序与运营商协助等关键环节, 提出具有操作性的制度纾解路径, 以期为民行执行制度在数字时代的创新与发展提供参考。

作者简介: 张帅芳, 广东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法律(法学)专业 2024 级硕士研究生。
张科, 广东海洋大学副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部门法学。

2 网络虚拟财产强制执行概述

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民事强制执行范畴,并非单纯的理论推演,而是具备坚实的法律基础与迫切的现实需求。其正当性既源于法律体系对其财产地位的逐步确认,也源于司法实践对有效实现债权、回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

2.1 网络虚拟财产的种类与特征

网络虚拟财产是指存在于网络环境中,以电磁数据为形式,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能为人所支配的数字化财产。根据其表现形式与功能,网络虚拟财产主要可分为以下种类:虚拟物类,如网络游戏中的装备、道具、角色皮肤等;虚拟货币类,包括平台发行的专用积分、游戏金币以及去中心化的加密数字资产;账号类,即承载上述财产并具有独立价值的网络身份标识,如游戏账号、社交媒体账号、电商店铺账号等;数字化资产类,如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藏品(NFT)、网络创作的作品版权等。明确其特征与种类,是界定其法律属性进而构建相应执行规则的前提。

其主要特征体现为:第一,虚拟性,其以电磁数据形式存在,不具备物理实体;价值性,凝结了人类劳动或稀缺性,具备使用与交换价值;第二,可支配性,用户可通过账号密码进行排他性的占有、使用与处分;技术依附性,其产生、存续与转移高度依赖于特定网络服务平台的技术环境与规则;第三,期限性,其价值与存续受服务期限、平台运营状态及市场热度等因素影响,可能灭失或大幅贬损。

2.2 网络虚拟财产民事强制执行的现行法律规制

首先在实体法层面,2021 年施行的《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文虽属引致性规范,但首次在民法典这一民事基本法中明确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为其财产属性的法律认可奠定了根本性基石。这标志着网络虚拟财产已从学理讨论和司法个案中的“事实上的财产”,迈向“法律上的财产”,为其成为责任财产、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扫清了实体法障碍。其次,关于程序法依据,《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已释放出明确信号。该草案在第八章“执行财产的范围”中,将“网络虚拟财产”明确列为可供执行的财产类型。这为未来构建专门的执行程序提供了直接的立法导向与框架支撑。现行《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精神,已为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提供了基础法律空间,关键在于如何通过机制构建将其激活。

3 网络虚拟财产民事强制执行的困境

尽管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民事强制执行范畴具备法理基础与现实需求,但从“权利确认”到“权利实现”的最后一公里仍障碍重重。其虚拟性、技术依赖性等内在特质,与围绕传统有形财产构建的执行制度产生了一定的矛盾,导致在执行程序的关键环节中形成了困境,严重制约了执行效能。

3.1 执行启动标准模糊

当前,对于何种网络虚拟财产能够成为执行标的,缺乏清晰、统一的认定标准与范围界定。司法实践中,对于游戏装备、社交账号、虚拟货币、NFT 等多样化的财产形态,是否具有足额的可执行经济价值、是否具有人身专属性而应予豁免,判断尺度不一。同时,网络虚拟财产与被执行人其他财产之间的清偿顺位规则也处于空白状态,法院难以确定是在穷尽实体财产后方可执行网络虚拟财产,抑或可并行处置。这种启动阶段的标准模糊,直接导致执行程序介入的时机与尺度难以把握,容易引发执行争议。

3.2 网络虚拟财产查控困难

网络虚拟财产的无形性、跨平台性及转移的便捷性,使得传统针对有形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失灵。执行机构普遍面临“财产线索发现难、控制措施落地难”的双重困境。网络虚拟财产可能分散于多个网络平台,且仅以数据形式存在,传统的“贴封条、扣物品”方式完全无法适用。虽然部分法院尝试向平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但由于缺乏全国统一的在线查控系统与技术接口,协查效率低下,且被执行人可即时修改账号密码,导致财产线索转瞬即逝而使控制措施落空。

3.3 网络虚拟财产变价不易

对网络虚拟财产查控后,如何将其公平、高效地变现以实现债权,是执行程序面临的又一难题。价值评估是首道难关。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具有极强的主观性、波动性和场景依赖性。例如,一款热门游戏中的顶级装备可能价值不菲,但一旦游戏热度下降或版本更新,其价值可能迅速归零,而自媒体账号的价值则与粉丝活跃度紧密绑定。这种不稳定性使得难以通过传统评估方法确定其公允市场价值。目前,既无法律明确的评估标准,也缺乏权威、中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导致实践中定价困难,极易引发争议。此外,变价处置渠道单一且效果不确定。目前,网络司法拍卖是网络虚拟财产变现的主要路径,但对于受众面窄的特定虚拟财产,常常出现无人竞买而流拍的困境。传统的以物抵债、委托变卖等方式如何适用于网络虚拟财产,缺乏具体操作规则,难以保障变价过程的公开、公平与高效。

3.4 网络运营商协助不畅

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高度依赖网络服务运营商的技术支持与信息配合,但运营商的协助义务履行不畅,构成了程序运行中的关键堵点。法律虽规定了有关单位的协助执行义务,但该义务对网络运营商的具体内涵、范围与程度均未明晰。运营商在配合法院查询用户资产信息、冻结账号功能、协助办理权属过户等关键环节中,常面临法律依据不足的困惑。实践中,运营商可能以用户协议中的隐私条款、数据安全风险、技术实现复杂或可能侵害其他用户权益等为由,对法院的协助要求响应迟缓、设置障碍甚至予以拒绝。由于缺乏对运营商违反协助执行义务的清晰、有力的责任追究机制,法院的执行措施往往在需要技术落地的最后一步受阻,导致整个执行程序功亏一篑。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法院—运营商”协同执行机制,已成为破解网络虚拟财产执行困境无法回避的课题。

4 网络虚拟财产执行困境成因的分析

当前网络虚拟财产民事强制执行所面临的系统性困境是多重因素交织作用的结果。其根源既在于立法相对于技术与社会实践发展的滞后性,也在于网络虚拟财产自身特性对传统法律框架的挑战,同时还涉及执行配套机制与协作体系的缺失。

4.1 网络虚拟财产执行程序立法空白

当前困境的根本原因在于立法和司法解释未能跟上数字技术发展的步伐,存在显著的规则空白。《民法典》第 127 条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仅为宣示性、引致性规定,并未明确其权利性质、内容边界及保护的具体规则。而在程序法层面,现行《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几乎未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作出任何有针对性的规定。《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 100 条虽将其列为执行财产,但具体的执行程序、措施与标准仍属空白。这种“实体法原则化、程序法缺位”的状态,使得司法实践处于“无法可依”的境地。法院在面对网络虚拟财产执行案件时,缺乏明确的操作指引,只能依据法理进行个案探索,导致裁判标准不一、执行措施不一,严重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可预期性。立法的滞后,使得执行程序从启动、查控到处置的每一个环节都缺乏刚性的

规范支撑，是各类现实困境产生的总根源。

4.2 网络虚拟财产的特殊性质

我国《民法典》第 127 条虽明确将其纳入法律保护范畴，但仅为一项引致性、原则性的规定，并未界定其具体的权利属性。而网络虚拟财产自身所具有的独特物理与法律属性，是传统执行制度难以直接适用的内在原因。其虚拟性使得它无法被物理占有和直观感知，传统的查封、扣押等针对有体物的控制手段在此失灵。其技术依附性意味着它的存在、控制和转移完全依赖于特定的网络平台与底层代码，权利行使必须通过运营商的服务器才能实现，这打破了执行机关直接对责任财产实施处置的传统模式。其价值不确定性则表现为价值易受市场需求、游戏版本、平台政策、用户活跃度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剧烈波动，缺乏稳定的客观衡量标准，使得评估与定价异常困难。这些特性共同构成了一个与传统有形财产截然不同的财产形态，而现行以实体物为核心构建的、强调物理控制和价值相对稳定的执行规则体系，在面对这一新形态时产生了严重适应性障碍。

4.3 强制执行的处置机制不全面

即便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尝试执行，一套完整、适配的处置机制也远未建立。首先，价值评估体系近乎空白。没有法定的评估标准，也缺乏权威且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实践中，或依赖当事人自行协商，或参照不稳定的市场价格，或由执行法官酌情认定，缺乏公信力和科学性。其次，变现处置渠道单一且僵化。主要尝试的网络司法拍卖模式，对于许多小众或受众特定的网络虚拟财产而言，流拍风险极高。而以物抵债、委托变卖等其他法定变价方式，如何适用于网络虚拟财产，在操作细则上仍是盲区。最后，交付与过户规则缺失。网络虚拟财产的“交付”并非物理移交，而是权限和数据包的转移，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运营商在后台进行复杂的操作。如何界定“交付完成”的标准，如何协调法院执行文书与平台内部规则，包括实名制限制、用户协议等冲突，均无明确规定，导致债权实现的“最后一公里”障碍重重。

4.4 网络运营商协助执行的责任边界模糊

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高度依赖运营商的配合，但运营商的法律地位与协助义务边界却处于模糊状态，这是造成执行不畅的关键外部原因。虽然《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了有关单位的协助执行义务，但网络运营商作为新兴的、掌握核心技术与数据的主体，其协助义务的范围、方式、限度以及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均缺乏具体界定。运营商在实践中常面临多重顾虑：一是用户隐私与数据安全的合规压力；二是技术可行性与自身运营成本的考量；三是担心承担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在义务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下，运营商倾向于采取保守态度，或消极配合，或以内部规则为由设置障碍。而法院因缺乏强制其履行的明确法律授权和有效制裁手段，往往陷入协调困境，执行措施难以在技术层面得到落实，导致整个执行程序在关键环节受阻。因此，清晰界定运营商作为协助执行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是打通执行困境无法回避的制度命题。

5 网络虚拟财产强制执行困境之纾解探究

为打通网络虚拟财产从“权利确认”到“权利实现”的最后一公里，必须针对其特性与既有困境，构建一套系统化、可操作的强制执行程序规则。纾解之道不应是对传统规则的零散修补，而应是一场以困境问题为导向、涵盖从认定到交付全流程的措施探究。

5.1 明确执行网络虚拟财产的认定标准

为解决因执行程序立法空白与财产特殊性质所导致的启动标准模糊问题，必须首先在法律层面确立清晰、可操作的认定标尺，这是保障执行程序规范、统一启动的前提。

5.1.1 界定可执行网络虚拟财产范围

为回应立法对网络虚拟财产概念界定的缺失,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对可执行的网络虚拟财产范围进行类型化界定。可借鉴“财产价值+可转让性”的双重标准,构建“正面清单”。将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或稳定变现渠道的财产,如网络游戏账号及其内的高价值道具、装备,可兑换为实体商品的服务平台积分以及具有持续经营收益能力的网络店铺、自媒体账号等,明确纳入可执行财产范畴。同时,设立“负面清单”作为执行豁免规则,将纯粹承载人格利益、隐私内容的私人通信记录、日记、家庭影像等电子数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平台规则明确禁止转让的特定实名认证账号,如部分涉及公共安全的账号,排除在强制执行范围之外。这一界定旨在平衡债权实现与债务人的人格权、隐私权保护,防止执行权的不当扩张。

5.1.2 建立网络虚拟财产执行顺位规则

针对网络虚拟财产价值不确定性高、处置成本大的特性,为贯彻强制执行中的经济原则,应确立其在执行财产中的“补位”顺位。建议在修订《民事诉讼法》或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时明确规定,执行机关在对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进行执行时,应优先查询、控制并处置其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等传统财产。仅在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其他财产经处置后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方可启动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调查与执行程序。此规则可将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于变现效率更高的财产上,避免因网络虚拟财产价值不高却耗费巨大执行成本的情形,符合诉讼经济原则,也是应对其价值评估难题的一种前置性策略。

5.2 建立网络虚拟财产的查控机制

为克服因网络虚拟财产虚拟性与技术依附性导致的“查找难、控制难”问题,应革新查控模式,推动执行手段从物理空间向数字空间延伸。核心在于构建一个由“法院主导、运营商协作、技术支撑”的查控体系。首先,应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授权并规范法院通过专门的“网络执行查控平台”向主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发送标准化查询函。平台运营商在收到合法查询后,负有在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反馈被执行人实名认证账号下网络虚拟财产种类、数量等概要信息的义务。其次,必须将“冻结”法定化为针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唯一控制措施。其法律效力应明确规定为:禁止该网络虚拟财产的任何转让、赠与、质押、注销及核心功能变更。执行法院应向网络运营商送达具有强制力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运营商必须通过其后台管理系统实施技术冻结,确保财产状态被有效锁定。对于拒绝或怠于履行技术协助义务的运营商,应设定明确的处罚措施,以保障查控措施的技术落地。

5.3 建立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处置机制

鉴于网络虚拟财产价值波动大,可推动设立由行业协会、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及技术专家共同参与的第三方评估机制。首先,评估方法不应单一,综合参考近期同类财产的市场成交价、平台官方回收价、取得该财产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折算价值等多重因素,并出具带有合理价格区间的评估意见,为处置定价提供科学参考。其次,应发展多元化的变价处置渠道。除依托现有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外,应允许并规范以下方式:一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变卖;二是在特定用户社群,如游戏公会、收藏者论坛内进行定向询价与变卖;三是对于附属于特定平台且平台提供官方交易渠道的财产,可在法院监督下通过该官方渠道直接变现。最后,需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交付规则。应确立“权利控制转移”为交付标准。对于需要运营商配合过户的财产,执行法院作出的所有权转移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应具有直接对抗平台用户协议中限制转让条款的效力,运营商必须据此完成后台数据的权属变更,确保债权人能够实际取得并控制该财产。

5.4 明确网络运营商的协助责任

为解决网络运营商协助执行责任边界模糊这一关键困境,有必要通过立法将运营商的配合义务进一步明确和具体化。首先,建议在《民事诉讼法》或未来的《民事强制执行法》中增设专门条款,以列举方式厘清其作为协助执行人的核心法律义务。这些义务可包括:依法依规查询与报告用户虚拟财产信息,根据法院生效文书采取技术措施对相关财产进行冻结或解冻,以及配合开展财产评估调查并协助完成权属转移手续。同时,法律可明确,网络服务协议中的格式条款不应排除或限制运营商履行上述法定的司法协助义务。其次,为促使义务有效落实,可考虑建立相应的责任约束机制。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履行协助义务,或因擅自操作导致被查封财产转移、灭失的运营商,除可追究其妨害民事诉讼的责任外,还可明确其需对申请执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情节严重的情况下,亦可探索引入行政监管乃至刑事责任的可能。通过明晰义务内容与强化责任后果,有助于引导运营商积极履行协助职责,从而为网络虚拟财产强制执行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6 小结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网络虚拟财产作为新型资产,其民事强制执行面临立法空白、查控困难、价值难定及运营商协助不畅等现实困境。这些困境源于传统以实体物为中心的执行制度,与网络虚拟财产无形、技术依赖及价值易变等特性间的深刻矛盾。纾解之道在于进行系统性的规则创新,需通过法律完善明确执行范围与顺位,确立适配的查控措施;构建专业的价值评估与多元变价机制;并关键性地厘清网络运营商的法律协助义务与责任。这一制度探索,不仅是破解“执行难”、保障债权实现的实践需要,更是推动民事执行制度数字化转型、为数字经济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的选择。

参考文献:

- [1] 四川长安网.21.3 万元成交游戏账号被法院成功拍卖[EB/OL].[2026-01-18].<https://www.sichuanpeace.gov.cn/azsf/20250425/2964428.html>.
- [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望城:粉丝刷礼物,法院收欠款!法院冻结直播间“赏金”巧追债[EB/OL].[2026-01-18].<http://hngy.hunan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3/id/8740907.shtml>.
-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47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EB/OL].[2026-01-18].<http://www.sdcourt.gov.cn/jinanz/376209/376187/zdxal/44471308/index.html>.
- [4] 林旭霞.虚拟财产权性质论[J].中国法学,2009,(01):88-98.
- [5] 王雷.网络虚拟财产权债权说之坚持--兼论网络虚拟财产在我国民法典中的体系位置[J].江汉论坛,2017,(01):121-129.
- [6] 黄振鹏,梁茗翔.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强制执行研究[J].山东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7(01):50-59.
- [7] 郭群瑶,叶慧奇.网络虚拟财产执行问题探析[J].人民司法,2025,(01):113.
- [8] 李云滨.网络游戏中虚拟财产的强制执行探析[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9(06):68-74.

Research on the Dilemmas and Solutions of Civil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Zhang Shuaifang¹, Zhang Ke²

1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1073782754@qq.com

2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kezhanglaw@163.com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economic value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rticle 127 of the Civil Code establishes its status as an object of civil rights. However, in practice, th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faces systemic dilemmas such as ambiguous enforcement initiation standards, difficulties in investigation and control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challenges in pricing such property, and inadequate cooperation from online operators. These issues severely constrain the realization of creditor rights and judicial credibility.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analyzes the causes of practical dilemmas throughout the enforcement process, and aims to transcend traditional disputes over substantive ownership by focus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ocedural rules for the enforcement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By clarifying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enforcing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establishing mechanisms for investigation, control, and disposal of such property, and defining the coopera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online operators, this study proposes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constructing a digital enforcement pathway tailored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The goal is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civil enforcement systems and provide legal safeguards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Virtual Property Online, Civil Enforcement, Civil Code